



黑恶势力依然是威胁政权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进驻山东 11 天 125 人自首

中新网济南 9 月 11 日电 (记者 梁森) 山东省公安厅 9 月 11 日对外披露, 中央扫黑除恶第 5 督导组 8 月 30 日进驻山东以来, 已有 125 名涉黑涉恶人员投案自首。

山东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槐国栋在当天举行的山东省政府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 11 天时间该省查结线索 144 条, 新增涉黑案件 5 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19 起、涉恶类共同犯罪案件 186 起, 破获刑事案件 1228 起, 移送起诉涉黑涉恶团伙案件 36 起, 提请批捕 322 人, 查处涉案资产 2.7 亿元 (人民币, 下同), 125

名涉黑涉恶人员投案自首。

槐国栋说, 在前期部署开展“铁拳”“金剑”集中行动基础上, 9 月 6 日, 该省公安机关部署开展迅速打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 向黑恶犯罪发起新一轮凌厉攻势, 实现“集中查结一批涉黑恶线索, 集中抓获一批涉黑恶违法犯罪分子, 集中侦破一批涉黑恶案件, 集中提请批捕一批涉黑恶犯罪分子, 集中移送一批涉黑恶案件”的目标。

槐国栋表示, 山东警方建立健全多警种、多渠道、常态化的线索摸排机制,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部位, 不间断地

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摸排; 完善与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情况通报、双向移交、联合办案机制, 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截至目前, 该省公安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418 条。

“受各种消极因素影响, 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和环境仍然客观存在, 依然是威胁政权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山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魏军青介绍说, 同过去相比, 当前涉黑恶犯罪主要呈现向基层政权侵蚀苗头更加明显、向新的行业领域渗透愈加突出、向隐蔽

化发展趋势越发显现等特点。

魏军青说, 为规避政法机关打击, 黑恶势力形式“合法化”、头目“幕后化”、成员“雇佣化”特点凸显, 发现和打击难度加大。特别是“套路贷”型黑恶犯罪持续高发, 并演变为“校园贷”“车贷”“裸贷”等多种表现形式, 吸收法律工作者、金融从业者等专业人员参加, 犯罪专业化程度更高, 蔓延速度更快, 社会影响恶劣。

魏军青表示, 警方在侦办涉黑恶案件中坚持“一案三查”, 即, 在侦办涉黑恶犯罪案件中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 又要追查涉黑涉恶腐败问

题和“保护伞”, 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管责任。“其主要目的就是直接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这也是扫黑和打黑的根本区别。”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 山东省已累计侦办涉黑案件 46 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238 起、涉恶共同犯罪案件 2099 起,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311 起, 查处涉案资产 16.5 亿元, 1078 名涉黑涉恶人员投案自首。

检察机关对四川省经信委原党组副书记伍丕光等 2 人提起公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 12 日发布消息称, 检察机关依法分别对伍丕光、赵强提起公诉, 两人均涉嫌受贿罪。

2018 年 9 月 5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伍丕光 (正厅级) 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一案, 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

定管辖, 由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被告人伍丕光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情节特别严重;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

人物, 数额巨大, 依法应当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8 年 9 月 12 日, 安徽省公安厅原副厅长赵强 (副厅级) 涉嫌受贿罪一案, 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由六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2004 年至 2018 年期间, 被告人赵强利用担任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交警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的职务便利, 为他在项目申报、设备采购、车牌号办理、车辆销售等方面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利用安徽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的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 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持续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决定再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三分之一以上并简化审批, 为市场主体减负; 听取清理证明事项工作进展汇报, 要求加大力度消除群众办事烦恼。

会议指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深入推进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向全国有序推开已在上海自贸区等试点的“证照分离”改革, 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增强发展动力。会议决定, 按照该放给市场的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管好管到位的要求, 从今年 11 月 10 日起, 在全国对第一批上百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照后减证”, 对不必要设定审批、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 并加强市场经营过程的监管; 对目前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由市场主体作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即可获准经营, 发现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从重处罚; 对涉及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等不宜采取告知承

诺方式的审批事项, 要优化准入服务, 分门别类减少申报材料 and 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透明度, 为创新创业主体进入市场消除障碍。会议强调,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在放宽准入的同时要把更多力量放到创新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上, 加强公正监管。

会议决定, 在确保质量安全、公正监管的前提下,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

简化审批程序。再取消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使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类别进一步从 38 类减至 24 类。对取消许可的一些涉及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环境保护等产品, 可转为强制性认证, 列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强制性认证费用原则上由财政负担。采取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开展自愿认证, 推动树立品牌、拓展市场。